

散文／小說／新詩／其他文類

尋找下一位新生代寫作家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
7 / 4

週一

—— 新人獎徵件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8 / 5

週五

—— 文學獎徵件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

〈我是貓〉

默地靜著，

於枕上，椅上

窗前。且耳仍是警覺地豎著

想問妳何時才會踏實地躍入

夢中？

還是妳本來就無夢，假寐是天性

玳瑁複雜的棕黑黃

此時正思索著些甚麼

—— 節錄自二〇二二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優選

—— 陳有志《北上南下：在詩與詩人的四季裏》

後山文學獎

2022 Houshan Literature Award
年度新人獎

111年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徵文簡章

2022 Houshan Literature Award

● 宗旨

鼓勵文學寫作新秀、提昇文學創作能量，建立後山文學發表平臺。

●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● 徵文對象、作品規格及撰稿須知

一、徵文對象

1. 凡出生登記或設籍，或收件期間居住、就業、就學於花東兩縣且持有證明者。
2. 年齡不限。
3. 未曾以單一作者正式出版紙本圖書者。

二、作品規格

1. 作品主題不限，須以繁體中文書寫或臺灣本土語言。
2. 徵選文類及字數：
 - 散文至少 50,000 字。
 - 小說至少 50,000 字，可採中、短篇小說合輯，或長篇小說。
 - 新詩至少 40 首或超過 400 行。
 - 其他文類至少 50,000 字。
3. 作品以同一文類為原則。
4. 得預先為專輯題名，並附所有參選作品清單1份。
5. 作品新作或已發表於報刊或網站不拘，惟參選作品若獲獎須以同一作品付印。
6. 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
三、撰稿須知

1. 各篇作品一律以電腦 word 繕打，採直式橫書，標題置中，採新細明體 16 號字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，固定行高25pt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左側長邊裝訂送件。
2. 作品不得署名、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）。
3. 參選作品請自留影本或備份，恕不退稿。

● 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詳細填寫報名表、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、參選作品清單及切結書；同時報名不同文類者，需分別填具不同文類之報名表及並附上開文件，連同作品1式6份裝入大於A4之信封，請以掛號郵寄至：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52號10樓之3（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後山文學獎徵件小組）。
- 二、務必於信封上加註「參選111年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」等字樣，以利收件。
- 三、本徵件活動不接受親送作品，敬請注意。
- 四、郵寄前請確認文件是否備齊，缺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評審。

● 收件期間

即日起至111年7月4日（一）止，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● 評選方式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審定。
- 二、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評審得視作品水準，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● 得獎名單公告及頒獎典禮

- 一、預計111年9月5日（一）前公布得獎名單。
- 二、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● 獎勵方式

- 一、優選3名，每名獎金（內含出版經費）新臺幣15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二、如有就讀高中（職）或國中之學生獲獎，主辦單位將頒發其學校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另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，給予指導老師及獲獎學生敘獎。

● 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選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或以其他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參賽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- 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（徵文活動意指各文學獎比賽及其他各類徵文獎勵活動）。
- 四、參賽者若同時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創作常態出版專輯補助或獎勵，不論是否為同一作品，為資源不重複，須簽署切結書（附件6），切結僅能擇一領取補助或獎勵。
- 五、徵選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字跡（體）潦草或影印模糊、辨識困難者，將不予評審。
- 六、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議認定之。
- 七、徵件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。如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與非營利用途下，授權予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保有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利用、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授權之權利。得獎人須簽署同意書，且不得撤銷此項授權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作者與上述辦理單位共有，上述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- 九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十、得獎作品由作者自行洽商出版社出版專輯，建請預先洽商出版事宜，並於 111年11月1日以前完成出版。
- 十一、得獎專輯出版後須送200冊交主辦單位留存。
- 十二、獲獎所得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獎金將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，得獎人需負擔匯款匯費，並自獎金中扣除。
- 十四、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報名簡章下載

請至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網站 www.ttcsec.gov.tw
（首頁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）或手機掃描 QR 碼立即下載。

